

				罷法： 82條1項1款、 2項
五、妨害他人連署罪： (一)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。 (二)妨害他人依法為被連署人連署。 (三)未遂犯罰之。	犯罪行為人	一、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，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 二、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，應即照辦。	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總統副總統選罷免法： 85條1項2款2項
六、妨害他人罷免罪： (一)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。 (二)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(同意)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(同意)。 (三)未遂犯罰之。	犯罪行為人	一、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，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 二、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，應即照辦。	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公職人員選罷法： 98條1項2款、 2項 總統副總統選罷法： 85條1項3款、2項
七、聚眾妨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罪：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： (一)聚眾包圍候選人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	首謀及下手實施之人 在場助勢之人	一、以照相、錄音、錄影或其他方法蒐集證據，報請該管檢察官依法偵辦。 二、檢察官命令指揮偵查者，應即照辦。	一、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台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 二、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公職人員選罷法： 107條1、2款